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<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。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- 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。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、合规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, S.à r.l.（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海路投资”）银行贷款重组在不超过 12.45 亿欧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海路投资银行贷款重组的需要，海路投资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海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俞妙根、谢荣兴、张伏波、孙持平

2020 年 9 月 2 日